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波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创新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12）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和2017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后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程序并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和2017年2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分别于2017年3月6日、2017年3月13日、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3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分别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4月10日和2017年4月1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开展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。

鉴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

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